



香港地壺總會
FLOOR CUR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地壺總會

教練行為守則

1. 教練應建立一個正面的教練形象，以身作則，成為球員及社會的榜樣和教育工作者：
 - 1.1 教練務必秉持良好品格，須誠實、公正並尊重他人。闡述或報告個人資歷、服務和訓練方法時，不可提供虛假、誤導或具欺詐成份的資料。教練必須留意本身的信念、價值觀、需要和局限，以及這些因素對工作帶來的影響。可行的話，教練應嘗試讓相關人士知悉教練本身的角色，並因應本身的角色恰當地處事。
 - 1.2 工作時，教練必須維持高水平表現，了解本身能力所在和專業範圍。提供服務和應用技術時，必須合乎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和經驗。若涉及仍未有認可專業標準的範疇，教練必須審慎判斷，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保障工作上有關人士。教練應持續進修，以汲取有關工作所需的科學和專業知識。教練應恰當地應用科學、專業、技術和行政資源。
 - 1.3 教練應秉持專業品德，了解本身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就本身的行為適當承擔責任，並因應不同運動員的需要採用各種方法。教練應以運動員的福祉為依歸，與其他專業人士或機構商討、參考相關意見和共同合作。雖然教練的道德水平和行為屬個人事宜，然而，教練的行為不能影響到他們的專業責任或減低公眾對教練專業或教練的信任。教練應留心其他教練的專業行為，是否符合要求。如有需要，應與其他教練商討，避免出現違反專業行為的情況。
2. 教練應提倡公平競技及體育精神，尊重各地壺持份者。教練應尊重所有參與者的基本權利、尊嚴和價值，並需留意文化、個人和角色上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家庭崗位、社會經濟狀況等各方面。工作時，教練應致力消除任何因上述因素而產生的偏見，及不可在知情下參與或容許不公正的歧視情況發生。
3. 接受教練委員會所釐定之規則條文及精神。
4. 教練應避免利益衝突，教練的專業判斷及行動可影響別人，因此，他們必須保持警覺，避免個人、財政、社會、機構、政治等因素，引致錯誤地運用本身的影響力。
5. 教練應為地壺運動的最佳利益為首，不應發佈、製作、簽署或授權任何公開聲明。

香港地壺總會

Rm 01-02, 16/F., Hua Fu Commercial Building, 111 Queen's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852 2239 4289 Fax: +852 2851 9822



香港地壺總會
FLOOR CUR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6. 防止歧視

歧視分為直接和間接兩類。根據香港法例，歧視個案包括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包括婚姻及懷孕狀況）及種族歧視。教練不得涉及任何歧視行為，無論法例有否明文禁止。該等歧視行為包括因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或社會經濟狀況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 6.1 直接歧視指某人基於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 / 或殘疾狀況，而受到比另一人較差的待遇。
- 6.2 間接歧視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份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亦對某個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或殘疾狀況的人士不利。
- 6.3 教練不得涉及任何歧視行為，無論法例有否明文禁止。該等歧視行為包括因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或社會經濟狀況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 6.4 教練不得因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家、宗教、性取向、殘障、語言、家庭崗位和社會經濟狀況，向工作上有關聯人士作出騷擾、貶低或不敬的行為。
- 6.5 進行訓練時，教練及運動員之間難免有身體接觸；教練應確保這些接觸不會被誤解或誤會為不恰當的接觸，並符合有關體育總會就這方面發出的指引。殘疾運動員及易受這方面影響人士的需要，尤其須要顧及。

7. 教練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訓練環境的安全。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傷害運動員或其他參與者。對於可預見和難以避免的傷害，應盡量減低所帶來的影響。訓練時須採用安全的方法、場地及器材。在訓練和比賽中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有關教練須立刻通知總會，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總會報告。

8. 執教時須穿著由香港地壺總會安排的服飾。

9. 教練於註冊期內須最盡量出席由教練委員會舉辦之活動,出席率雖達到 80%。

10. 不得擅自改動教練工作行政編排:

- 10.1 若因要事未能出席，須於 48 小時前通知總會，以便重新編排工作。
- 10.2 若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須提交醫生證明並通知總會以便安排他人代替工作。
- 10.3 若因天氣情況惡劣影響，需聯絡有關機構負責人，確定是否仍需繼續，若有取消或改期需通知總會作出更改。

香港地壺總會

Rm 01-02, 16/F., Hua Fu Commercial Building, 111 Queen's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852 2239 4289

Fax: +852 2851 9822



香港地壺總會
FLOOR CUR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1. 違反守則之教練，總會可有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註銷相關教練執照及作出任何賠償。若教練違反守則或損害香港地壺總會聲譽者，則按事情輕重作出如下處理：
 - 11.1 口頭警告，紀錄在案。
 - 11.2 發信書面警告，並存案。
 - 11.3 即時停止和編排知教練工作。
 - 11.4 取消該年度註冊教練資格，已繳費用不獲退還。
 - 11.5 不接納下年度之教練註冊申請。
 - 11.6 情況嚴重者則交由香港地壺總會董事局處理。
 - 11.7 所有教練如作出任何違法之事情，應由其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不與本會一概無關，並可因此被取消註冊教練資格。

12. 教練應熟讀本會教練專業守則以及在工作時的應用方法。遇上違反守則的指控時，教練不得以不認識或不理解任何一條守則，作為辯護理由。

13.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運動員的個人資料。

14. 本守則若有未盡完善地方，教練委員會可隨時作出修訂，並即時生效，一切以香港地壺總會教練委員會之解釋作準。

(2022年6月修訂版)

香港地壺總會

Rm 01-02, 16/F., Hua Fu Commercial Building, 111 Queen's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852 2239 4289 Fax: +852 2851 9822